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文东华、汪洋、李青阳

2021年1月12日